

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TAIWAN YILAN DISTRICT COURT

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二輪次第1場

審判期日評議程序資料

110年度國模訴字第2號

民國111年08月05日

目 錄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本案論罪科刑流程圖..... | 1 |
|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..... | 3 |
|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..... | 9 |
| 科刑資料參考表..... | 53 |

本案論罪科刑流程圖

被告所犯是否為起訴書所認定之殺人未遂罪？
(有無殺人之犯意)

論
罪

是

否

殺人未遂罪

普通傷害罪

有無法定加重減輕事由之適用？

- 1、被告行為時是否有刑法第19條第二項情形而得減輕其刑？
- 2、被告是否因未遂情形而有刑法第25條得減輕其刑？(如認被告所犯為殺人未遂罪時，方須討論)
- 3、本件犯罪是否有刑法第59條犯罪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，而得減輕其刑？

科
刑

科刑

- 1、考量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情狀。
- 2、是否屬累犯之情形?如屬累犯，是否加重?
- 3、如符合緩刑條件，是否予以緩刑?如給予緩刑，是否附條件?
- 4、如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有無褫奪公權之必要?
- 5、如有刑法第19條第二項情形，有無監護保安處分之必要?
- 6、犯罪所用之物是否宣告沒收?

宣告刑

評議程序第一階段

-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-

壹、評議規則

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「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」（即「有罪」或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」）及「科刑」2 階段。第一階段（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）之評議規則，參考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被告不利的判斷（即「有罪判決」），須以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」始得決定。

貳、舉例說明

| 意見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有罪：國民法官6、 法官0 無罪：國民法官0、 法官3 | 有罪票數，雖合計達3分之2以上，但並未同時包含國民法官與法官的同意票， <u>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</u> |
| 有罪：國民法官1、 法官3 無罪：國民法官5、 法官0 | 有罪票數，雖然包含國民法官、法官，但合計未達3分之2以上之票數，無法形成有罪評決， <u>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</u> |
| 有罪：國民法官4、 法官2 無罪：國民法官2、 法官1 | 有罪票數，包含國民法官、法官，且合計票數達3分之2， <u>應判決有罪。</u> |

評議程序第一階段一
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

壹、論罪部分：

一、被告游進璋的行為，是否構成殺人未遂罪？

是，被告成立刑法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

否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簽名(或編號)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0 5 日

◎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

I. 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II.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評議程序第一階段一
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

壹、論罪部分：

二、被告游進璋的行為，是否構成傷害罪？

是，被告成立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。

否。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0 5 日

◎刑法第277條第1項

I.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壹、科刑之說明

一、法定刑

所謂「法定刑」是指，立法者在制定刑法時，針對特定犯罪行為，最高、最低可以處罰的範圍，預先加以規範，使一般人可以知道犯什麼罪，會受到的處罰是什麼。在本案中，若認為被告成立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的殺人未遂罪，法定刑為「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」；若認為被告成立刑法第277條第1項的普通傷害罪，法定刑則為「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」；所以，如果認為被告犯罪，就要依照被告成立之罪名，在上述的法定刑範圍內，討論被告應受何種處罰。

二、處斷刑

前述「法定刑」是針對一般情況設計，但是，法律會針對特殊情況制定加重或減輕的規定後所得處罰之最高、最低範圍。本案中，被告可能涉及的加重、減輕事由，應為刑法第19條第2項「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、刑法第25條第2項「未遂犯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。」及刑法第59條：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」。

三、宣告刑

(一)確認本案被告有罪時可以判處的刑度範圍後，接著要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，審酌一切情狀(詳後述)，決定本案要宣告被告應受判決的刑度。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的意見，僅供法院科刑時之參考，法院最終之科刑不受到此等意見的拘束。

(二)另因本件被告被起訴之罪名，法定刑有「死刑」之刑度，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（下稱兩公約施行法）第6條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（包含法院）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兩公約相關規定，此規定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進行評議時，亦應有其適用。再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（下稱公政公約）第6條第2項之規定，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，不得科處死刑，可知被告所涉犯罪情節，亦應列入是否量處死刑之考量因素，所謂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，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，限於「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」。

四、緩刑

所謂緩刑，就是法院認為被告有罪，但是考量被告的狀況，認為暫時不讓被告進入監獄執行是比較妥當的，這時，法院可以定一段期間（2至5年期間）為緩刑期間，被告可以暫時不用入監執行刑罰。如果緩刑期滿而未被撤銷的話，法院判被告的刑就失效，也就是被告不用再執行被判的刑。緩刑制度如善加運用，可以讓願意反省的被告儘快回歸正常社會生活，達到鼓勵自新的效果。

(一) 緩刑要件：（刑法第74條第1項）

1. 宣告刑是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。
2. 有下列任一情形：
 - (1) 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」
 - (2) 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五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」

3. 並認為暫時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

*何謂「暫不執行為適當」的情形？

→依「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」第2條規定，依其犯罪情節及犯後之態度，足信無再犯之虞，有下列情形，宜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並予宣告緩刑：

(1)初犯。

- (2)因過失犯罪。
- (3)激於義憤而犯罪。
- (4)非為私利而犯罪。
- (5)自首或自白犯罪，且態度誠懇或因而查獲其他共犯或重要物證。
- (6)犯罪後因向被害人或其家屬道歉，出具悔過書或給付合理賠償，經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宥恕。
- (7)犯罪後入營服役。
- (8)現正就學中。
- (9)身罹疾病必須長期醫療，顯不適於受刑之執行。
- (10)如受刑之執行，將使其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
- (11)依法得免除其刑，惟以宣告刑罰為適當。
- (12)過境或暫時居留我國之外國人或居住國外之華僑。

(二) 緩刑期間：2年以上，5年以下。

(三) 緩刑的效力：

1. 被告經宣告緩刑，其所受宣告之刑罰，暫緩執行。
2. 緩刑可以附加負擔或指令（刑法第74條第2項）
 - (1) 向被害人道歉。
 - (2) 立悔過書。
 - (3) 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
 - (4) 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。
 - (5) 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。
 - (6) 完成戒癮治療、精神治療、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。

(7) 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。

(8) 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。

3. 緩刑的效力不及於從刑、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。(刑法第74條第5項)

五、監護處分

刑法第87條規定：「因第19條第1項之原因而不罰者，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（第1項）。有第19條第2項及第20條之原因，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，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。但必要時，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（第2項）」。其立法理由所載「監護並具治療之意義」，監護處分性質上有監禁與保護之雙重意義，一方面使受處分人與社會隔離，以免危害社會；他方面給予適當治療，協助其回歸社會生活。

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7條亦規定：「受執行監護之精神病院、醫院，對於因有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之情形，而受監護處分者，應分別情形，注意治療及監視其行動」。所以法院對於有刑法第19條規定情形之被告，判斷是否依同法第87條規定宣告監護處分時，自應審酌其需否治療之具體情狀；倘卷內證據資料不足憑以斷定其需治療性時，宜囑託具有專門精神醫學研究之人予以診察鑑定。

六、沒收

所謂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：「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藉由剝奪其所有以預防並遏止犯罪，有沒收之必要，由法官審酌個案情節決定有無沒收必要，沒收犯罪工具之前提，必須是該犯罪工具為被告所有。

貳、科刑評議規則之說明

一、規則說明

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「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」（即「有罪」或「無罪」）及「科刑」兩階段。第二階段（科刑）之評議規則，參考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項規定，「科刑事項」及「刑度輕重」之評議以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決定；其中關於「刑度輕重」，若國民法官與法官意見歧異，而未達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，依本法第83條第4項規定，則以最不利被告之刑度票數計入次不利於被告之刑度票數，直到產生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時，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。但死刑之科處，應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。

二、舉例說明

就「刑度輕重」之評議程序中，國民法官、法官之意見如下表所示：

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國民法官意見 | 有期徒刑5年、7年、8年、8年、10年、11年 |
| 法官意見 | 有期徒刑8年、9年、11年 |

由於各刑度均無法達成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過半數意見」之評議條件，此時，以最重刑度票數計入次重刑度票數，直到產生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半數意見」時，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。流程說明如下表：

| | 國民法官 | 法官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|
| 意見 | ◎5年 ◎7年 ◎8年 ◎8年 ◎10年 ◎11年 | ○8年 ○9年 ○11年 |
| 結果 | 各刑度意見均未過半數，最重刑度（11年）票數2票，並未過半，計入第二重刑度（10年）意見計算。 | |
| I | ◎5年 ◎7年 ◎8年 ◎8年 ◎10年 ◎10年 | ○8年 ○9年 ○10年 |
| 第一次計入次重刑度結果 | 將最重刑度（11年）計入第二重刑度（10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二重刑度（10年）意見票數3票並未過半，再計入第三重刑度（9年）意見計算。 | |
| II | ◎5年 ◎7年 ◎8年 ◎8年 ◎9年 ◎9年 | ○8年 ○9年 ○9年 |
| 第二次計入次重刑度結果 | 將前述第二重刑度（10年）計入第三重刑度（9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三重刑度（9年）意見票數4票並未過半，再計入第四重刑度（8年）意見計算。 | |
| III | ◎5年 ◎7年 ◎8年 ◎8年 ◎8年 ◎8年 | ○8年 ○8年 ○8年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第三次計入 次重刑度結 果 | 將前述第三重刑度（9年）計入第四重刑度（8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四重刑度（8年）意見票數7票已過半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
參、本案科刑之意見

一、法定刑範圍之確認

（一）本案可能適用之法律條文

1、 刑法第271條第1項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71條第2項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、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二）除依上述法條之法定刑度外，又依刑法第33條第3款之規定，有期徒刑之範圍，為2月以上，15年以下（但遇有加減時，得減至2月未滿，或加至20年）。又依刑法第33條第4款之規定，拘役為1日以上，60日未滿（但遇有加重時，得加至120日）。

二、有無刑之加重或減輕之事由

（一）說明

1、 刑法及其他法律上，規定了許多加重、減輕刑度的事由，本案可能涉及有無刑法第19條第2項（減輕事由）、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犯（減輕事由）、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（減輕事由）。

2、 法條規定「得減輕其刑者」，非必然應減輕刑度，而是在審酌本案各項情形後，決定是否要減輕其刑度。

3、 至於加重或減輕之程度，依刑法第64、65、66條之規定，簡列如下：

- (1) 法定刑為死刑 [不得加重
減輕→減為無期徒刑
- (2) 法定刑為無期徒刑 [不得加重
減輕→減為20年以下、15年以上
有期徒刑
- (3) 法定刑為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者
[加重：依各刑種類定之，如有期徒刑可加至20年
減輕 [原則上：得減輕其刑至1/2
同時有免除其刑規定者，可減至2/3

※ 有期徒刑之加重減輕，最高刑度及最低刑度同時加重減輕。

4、同時有加重及減輕事由者，先加重後減輕。

(二) 本案可能適用之刑之加重事由

1、累犯：得審酌是否加重其刑

※ 刑法第47條：

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2分之1。

(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，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，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個案應依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)

(三) 本案可能適用之刑之減輕事由

1、行為時精神狀態致其辨識能力顯著降低：得減輕其刑

※ 刑法第19條：

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罰。

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其刑。

2、未遂犯：得減輕其刑

※刑法第25條第2項：

未遂犯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3、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酌減：得減輕其刑

※刑法第59條：

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

（刑法第五十九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給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）

三、科刑因子之相關法規及說明—兩公約施行法及刑法第57條

經過前面的步驟，確定了刑度的上限及下限之後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

（一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

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2項規定，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，不得科處死刑。所謂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，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，限於「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」。亦即，除非自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、罪質、所造成之損害…等因素綜合考量，認為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確實屬於情節嚴重之犯罪以外，否則不應量處死刑。

（二）刑法第57條

1、刑法第57條規定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

(1)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

(2)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

- (3)犯罪之手段。
- (4)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
- (5)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。
- (6)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。
- (7)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
- (8)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
- (9)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(10)犯罪後之態度。

2、關於刑法第57條第1款至第10款所例示事項的內容及意義，與本案相關之具體內容，建議參考附件一。

3、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刑度表示的意見，法院原則上不受到拘束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壹、處斷刑

一、本件被告是否為累犯，且應加重最低本刑至2分之1。（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，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，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個案應依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）

是

否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0 5 日

◎刑法第47條第1項

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。

◎本條文第1項規定：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。」，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民國108年2月22日釋字第775號解釋，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於此範圍內，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。於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壹、處斷刑

二、本件被告行為時是否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其刑？

是

否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0 5 日

◎刑法第19條第2項

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其刑。

◎得：表示法官可以自行裁量，可以自行決定是否要讓被告減刑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壹、處斷刑

三、本件是否因符合未遂之要件而得減輕其刑？

是

否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9 日

◎刑法第25條第1、2項

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，為未遂犯。

未遂犯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◎得：表示法官可以自行裁量，可以自行決定是否要讓被告減刑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壹、處斷刑

四、本件被告犯罪之情狀是否顯可憫恕：得酌量減輕其刑？

(刑法第59條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)

是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
否，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0 5 日

◎刑法第59條

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(死刑科刑)

貳、宣告刑

◎您是否同意被告游進瑋應處死刑（有無公政公約中的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的情形）

同意

不同意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0 5 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貳、宣告刑

◎被告游進璋因犯殺人未遂罪應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？

無期徒刑

有期徒刑____年____月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簽名(或編號)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0 5 日

◎刑法第33條第2、3款

主刑之種類如下：

二、無期徒刑。

三、有期徒刑：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。但遇有加減時，得減至二月未滿，或加至二十年。

◎法定刑：刑法第271條第1項、第2項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科刑評議意見書

貳、宣告刑

◎被告游進璋因犯傷害罪應處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？

有期徒刑____年____月

拘役____日

罰金_____元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簽名(或編號)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0 5 日

◎刑法第33條第3至5款

主刑之種類如下：

三、有期徒刑：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。但遇有加減時，得減至二月未滿，或加至二十年。

四、拘役：一日以上，六十日未滿。但遇有加重時，得加至一百二十日。

五、罰金：新臺幣一千元以上，以百元計算之。

◎法定刑：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貳、宣告刑

◎被告游進璋所犯之罪所處之刑，如有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之情形，其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？

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

新臺幣二千元折算一日

新臺幣三千元折算一日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0 5 日

◎刑法第41條第1項

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一千元、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。但易科罰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在此限。

◎刑法第42條第1項

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二個月內完納。期滿而不完納者，強制執行。其無力完納者，易服勞役。但依其經濟或信用狀況，不能於二個月內完納者，得許期滿後一年內分期繳納。遲延一期不繳或未繳足者，其餘未完納之罰金，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。

◎刑法第42條第3項

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、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。但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參、緩刑

◎被告游進璋所犯之罪之宣告刑，為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之情形，是否宣告緩刑？

是

否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0 5 日

◎刑法第74條第1項

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

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

二、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參、緩刑

◎給予緩刑，緩刑期間應為多久？（2-5年）

2年 3年 4年 5年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0 5 日

◎刑法第74條第1項

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

- 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
- 二、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參、緩刑

◎被告游進璋如應給予緩刑，是否要附緩刑條件？

否，不附條件。

是，附條件為

向被害人道歉。

立悔過書。

向被害人支付新臺幣____元之損害賠償。

向公庫支付新臺幣____元。

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_____小時之義務勞務。(40小時至240小時之義務勞務。)

完成戒癮治療、精神治療、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。

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，如_____。

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，如_____。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0 5 日

◎刑法第74條第2項

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：

一、向被害人道歉。

二、立悔過書。

三、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

四、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。

五、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。

六、完成戒癮治療、精神治療、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。

七、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。

八、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肆、褫奪公權宣告

◎是否宣告被告游進璋褫奪公權？(宣告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時，且若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)

是

否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簽名(或編號)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0 5 日

◎刑法第36條

從刑為褫奪公權。

褫奪公權者，褫奪下列資格：

- 一、為公務員之資格。
- 二、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。

◎刑法第37條第1、2項

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，宣告褫奪公權終身。

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，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科刑評議意見書

肆、褫奪公權宣告

◎宣告褫奪公權期間為：

-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
6年 7年 8年 9年 10年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0 5 日

◎刑法第36條

從刑為褫奪公權。

褫奪公權者，褫奪下列資格：

- 一、為公務員之資格。
- 二、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。

◎刑法第37條第1、2項

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，宣告褫奪公權終身。

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，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伍、監護處分

◎被告如有因刑法第19條第2項之事由被減輕其刑，則被告是否應依刑法第87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施以監護處分？

是

否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簽名(或編號)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9 日

◎刑法第87條第1、2、3項

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，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。

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，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，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。但必要時，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。

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。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伍、監護處分

◎監護處分之期間為：

1年 2年 3年 4年 5年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9 日

◎刑法第87條第1、2、3項

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，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。

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，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，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。但必要時，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。

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。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陸、沒收處分

◎被告游進璋本件所用之鐵製椅子，是否宣告沒收？

是

否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0 5 日

◎刑法第38條第2.3.4項

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科刑評議意見書

陸、沒收處分

◎被告游進璋本件所用之菜刀，是否宣告沒收？

是

否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0 5 日

◎刑法第38條第2.3.4項

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科刑資料參考表

| 刑法第57條 | 犯罪事實暨科刑事實 | 提出之證據 |
|----------|---|--|
| 犯罪之動機、目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： (例如：一時貪念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例如：偵查卷第 X頁被告訊問筆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 |
|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： (例如遭受被害人辱罵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 |
| 犯罪之手段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犯罪之具體方法：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犯罪手段之強度：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為數人共同犯罪之情形，行 為人與共犯間之分工及參與程 度：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|--|---|
|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：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行為人是否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：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：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保護因子：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 |
|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犯罪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犯罪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類型犯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類型犯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公益服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(例如好人好事代表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案紀錄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 |
|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| 綜合下列因素，以判斷行為人對犯罪之認知程度： 1. 教育程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識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識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| <p>2. 略述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：</p> | |
| <p>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</p> | <p>單一被害人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</p> <p>複數被害人：</p> <p>1. 被害人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</p> <p>2. 被害人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</p> <p>3. 被害人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</p> |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關係證明文件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往來郵件、簡訊、社交工具之留言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陳述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</p>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<p>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</p> |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行為人應遵守義務之內容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行為人遵守義務之期待可能性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行為人違反該義務之情節：</p> |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證據資料：</p> |
| <p>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</p> | <p>犯罪行為所生之危險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對法益侵害之程度、範圍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犯罪之時間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犯罪之地點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危險係持續性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危險係一時性。</p> <p>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犯罪之時間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犯罪之地點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損害係持續性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損害係一時性。</p> |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證據資料：</p>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<p>犯罪後之態度</p> | <p>是否坦承犯行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保持緘默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坦承全部犯罪事實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坦承部分犯罪事實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雖具體情狀有差異，但整體而言認罪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認犯罪</p> <p>是否和解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和解並完全履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和解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賠償若干款項，但無法達成和解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完全履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但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法達成和解</p> <p>是否得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宥恕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|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詳卷內資料：(例示同前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和解資料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匯款證明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被害人及其家屬陳述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證據資料：</p> |
| <p>其他</p> | <p>是否有覺得冤屈或不得已之處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| |